請求免除（停止）少年感化教育處分書

承辦股別：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請求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　　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少年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　　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請求免除（停止）[1]少年感化教育處分：

少年○○○因為○○○事情，被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[2]感化教育處分(到少年輔育院或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)確定，從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執行到現在已經○年○個月了(須超過 6 個月以上才能請求)。請求人是少年□本人（□少年的_____【例如：父親】)，因為少年有_____（請說明認為不必繼續或應該停止執行感化教育的理由）的事情，請求人認為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。因此提出相關資料，請少年保護官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[3]，聲請法院免除（停止）執行。

此　致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調查保護室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求人　　簽名蓋章

代寫人　　簽名蓋章(如自己寫免填)

---

[1] 感化教育處分原則上要執行 3 年，法院裁定「免除」時，表示不會再執行這個處分；裁定「停止」時，還沒執行的期間，法院會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（例如已經執行 6 個月，剩下的 2 年 6 個月要定期向少年保護官報到)，如果在保護管束期間表現不好，法院可以撤銷保護管束，請少年再去接受感化教育。

[2] 少年法庭寄發的文書上會有案號，如果不清楚，可以向法院查詢。

[3]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6 條第 1、2 項：「(第 1 項）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，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。(第 2 項）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，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，除顯無理由外，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。」